附件1

山西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县遴选条件

一、资源优势明显。县域内有独特的山川河流、森林草原、美丽田园、著名景点景区等优势资源；有特有的农耕文化、古建遗存、农业遗产、戏剧曲艺等民俗风情；有丰富乡土文化、多样农耕体验、精彩农业节庆、优秀旅居场所；有“乡字号”“土字号”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产品。

二、基础条件优越。交通区位良好，具备完备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。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，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传承有序，农村人居环境干净整洁，农村垃圾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卫生厕所普及率高，有一批“一村一景”“一村一韵”的美丽休闲乡村。

三、规划布局合理。已制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规划，发展思路清晰，功能定位准确，布局结构有序。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、紧密衔接将。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统筹谋划、同步推进，形成产村融合、产镇融合、产城融合格局。

四、产业发展领先。农林文旅康产业成为县（市、区）域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产业，主要指标（包括经营收入、接待人次、人均消费水平等）在所在市处于领先水平，年接待游客100万人次以上。联农带农机制健全，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60%以上。脱贫县通过发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。

五、业态活跃丰富。田园综合体、乡村精品民宿、乡村休闲康养、休闲农庄（园）、休闲乡村、农业遗产保护传承、森林康养和研学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，至少3项类型，总数需超过10个。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以上，精品线路2条以上，每年举办1-2次有一定影响的农事节庆活动。

六、工作推进有力。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将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纳入乡村产业振兴重要工作，在产业发展、用地、资金、金融、人才等方面有务实举措、有支持政策，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有突破。 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管理机构健全，职责职能清晰，制度标准完善，人员配备齐全。近三年无负面事项舆情。